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57號

原告 蔡恒輝

被告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棍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暉寰律師

吳昌翰律師

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原告主張加班時數之認定尚有爭議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